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201003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小姐
電話：02-3356783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3501858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收	771	號
文	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	

主旨：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訂於本（113）年9月30日舉辦「消保三十新展望研討會」，惠請協助公告活動資訊，並鼓勵同仁（師生、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視訊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適逢消費者保護法施行30週年，復為因應數位消費之衝擊、強勢消費行銷等新興消費議題帶來之挑戰，以及開拓消費者權利保障之新展望，希藉由學術研討及意見之交流，以供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法制規劃與推動之依據，特辦理旨揭研討會。
- 二、本研討會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本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）。
 - （三）會議議程：2場專題演講、新興消費議題之挑戰、消費者保護新展望。
 - （四）參加人員：請貴機關（學校、團體）同仁、師生及會員，踴躍參加視訊會議，網路連結將於會議前另行提供。
 - （五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請線上參加人員於9月20日前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I9nAM>，完成報名作業。報名成功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於活動前寄送行前通

知予報名成功者。

(六)倘報名超過預定容納人數，將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(02)2653-9292呂小姐分機281、劉小姐分機212。

三、隨文檢送議程表及宣傳海報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系、輔仁大學法律系、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秘書長 龔明鑫